

保固保漏切結書

立切結人林○○

有限公司
土木包工業

前向

鈞所承包之契約 基中經字第 001 號 東碇路綠美化 工程業於 105 年 04 月 7 日竣工驗收次日起 105 年內 (即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 遇有工程確實因工作不良或材料欠佳而非天災地震及其他非承包人所能負責之突變所致之毀損滲漏等情事，立切結人願負無價修復之責任，一書面通知立即照辦，恐後無憑合立切結為證之保證人願連帶負責。

謹陳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立切結人林○○

負責人：林○○

住址：基隆市東勢街 2 號

保證人：王○○

負責人：王○○

住址：基隆市東勢街 1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附註：一、建築物構造體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保固期限為五年 (民法第四九九條)。

二、建築物製修工程保固期滿期間為二年。